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22號

原告 李文欽

被告 姜中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7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姜中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,000元，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0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而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4 書記官 季珈羽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